附件一

嶺束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3 次行政會議 通過

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5 次行 政會議 通過

104 年 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7 次行 政會議 修 正通 過

107 年 10 月 l 日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行 政會議 修正通過

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行 政會議 修 正通過

111 年 l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6 次行 政會議 修正通過

1. 為有效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資源，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並確保本校學生實習成效，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

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1. 本會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要點」設置。
2. 、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督導各系所（科）之實習年度計畫。

（二）督導辦理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作業。

（三）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爭議。

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作業。

（五）督導並檢討各系所（科）學生實習執行成效。

1.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項審議。本會維織如下：

（一）委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各學皖院長、推廣教育部主任丶系主任代表丶法律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丶學生代表若干名。

（二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主持；召集人一人，由職涯發展處處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協助推動本會各項工作。

（三）本會各代表委員人選，由召集人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（四）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成員得由校長視每年度實際需求遴選之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1 -